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秋嫦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立法會LS64/06-07、  
CB(2)1759/06-07(01)至(02)、CB(2)1975/06-07(01)至(02)  
及CB(2)2034/06-07(01)至(05)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部)

(a) (i) 重新考慮刪除《破產條例》(第6章)第  
30A(10)(b)(i)條的建議；及

(ii) 考慮第30A(10)(b)(ii)條是否需要因應刪除  
《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的建議  
而作出修訂；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  
建議修訂  

---

  
(條例草案第3部)

- (b) 論述以下事宜："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及"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以及倘若從《公安條例》刪除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的後果為何，例如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集會和示威權利會被限制還是會擴大；及
- (c) 論述以下事宜：在終審法院於2005年就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案作出判決之前和之後，警方處理《公安條例》下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通知時所採用的運作程序為何，並重點論述有關程序因終審法院的判決而作出的修改。

3.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終審法院的判決簡化成一件事只須把《公安條例》中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改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便可處理的事情。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終審法院的判決，並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條文，讓警方及市民知悉警權的確實範圍。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16日上午9時30分舉行，屆時將會聽取代表團體對建議修訂的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8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9	主席	會議安排	
000840 - 0014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	
001420 - 0042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主席的關注進行討論</p> <p>——</p> <p>(a)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與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否一致;及</p> <p>(b) 政府當局是否應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條文,而並非廢除第30A(10)(b)(i)條</p> <p>就湯家驊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p> <p>(a) 刪除第6章第30A(10)(b)(i)條對破產人合資格獲解除破產的期限所造成的影響;</p> <p>(b) 建議修訂生效後,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通知受託人其行程的機制;及</p> <p>(c) 第30A(10)(b)(ii)條是否需要因應刪除第30A(10)(b)(i)條的建議而作出修訂</p>	<p><b>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會議紀要第2(a)段)</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0 - 0047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07年5月11日的上次會議上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34/06-07(01)號文件)	
004707 - 01274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湯家驊議員的關注進行討論 ——</p> <p>(a) 倘若刪除《公安條例》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概念將如何在成文法層面得到反映；</p> <p>(b) 把"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中刪除的建議修訂會否令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集會和示威權利受到更多限制；及</p> <p>(c) 有關修訂會否抵觸《基本法》第39條</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改善《公安條例》的條文，並且根據終審法院對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意見，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警務處處長可以或不可以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的條件</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為"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一詞提供充分明確的定義，而並非簡單地把有關的提述從該兩項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中刪除，她又認為建議的修訂可能與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一致	
012744 - 01461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對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通知的運作程序及香港市民的集會和示威的權利在終審法院於2005年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判決後所出現的改變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就這項關注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c)段)
014611 - 02000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及"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概念，以及把"公共秩序"("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中刪除的建議對集會和示威權利所造成的影響  主席認為，由於終審法院的意見指出，警務處處長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條件時，必須引用"相稱性"這個原則作為標準，為回應這項意見，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有關條件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b)段)
020010 - 0200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8日